

证券代码：839707

证券简称：昌宏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左安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5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目标及公司新一年发展作了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

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董事会秘书汇报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就此做出了解释说明。

(2)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如下：

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0 年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财务负责人就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执行情况做出了汇报、解释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发展及未来规划，财务负责人就 2021 年度财务预算编制情况做出了汇报、解释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议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状况、未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财务负责人就 2020 年度利润不进行分配情况做出了汇报及说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七)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15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追认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9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张芬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范永明 朱坤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山东国曜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山东昌宏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